



## 学习情境三

# 消费税

### 知识目标

- 了解消费税的类型和征税范围；
- 掌握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原理；
- 熟练掌握消费税额计算中自产自用、委托加工的要点；
- 掌握消费税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和复合计税的计算方法；
- 熟悉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它能够调节我国的产业结构，引导消费方向，调节收入，从而保证我国财政收入的稳定、平抑物价、平衡供求关系，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模块一 消费税基础认知

#### 一、消费税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将消费税分为不同的类型。

##### (一) 按计税依据划分

按计税依据划分，消费税可分为直接消费税与间接消费税。

###### 1. 直接消费税

直接消费税是以消费支出额为计税依据的消费税。

###### 2. 间接消费税

间接消费税是以消费品或者消费行为的价格或数量为计税依据的消费税。

##### (二) 按征收范围划分

按征收范围划分，消费税可分为有限型消费税、中间型消费税、延伸型消费税。

### 1. 有限型消费税

有限型消费税征税范围比较狭窄,主要限于一些传统消费品目,如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石油制品、机动车辆、游艇、糖、盐、软饮料、钟表、首饰、高档化妆品、香水等。

### 2. 中间型消费税

中间型消费税征税范围相对要宽一些,除了有限型消费税所涉及的品目外,将一些消费广泛的消费品,如纺织品、皮革、皮毛制品、鞋、药品、牛奶和谷物制品、咖啡、可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打火机等也纳入范围。

### 3. 延伸型消费税

延伸型消费税征税范围比前两种都大,除了上述两种消费税所涉及的品目外,将一些生产资料,如水泥、建筑材料、钢材、铝制品、橡胶制品、木材制品、颜料、油漆等也纳入征税范围。

##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主要是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现状和消费政策、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以及财政需要,并借鉴国外的通行做法而加以确定的。消费税选择部分商品为课征对象,征税范围限定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所包括的应税消费品大体可以分为五类:第一类是过度消费会对人体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有害的特殊消费品,第二类是奢侈品和非生活必需品,第三类是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第四类是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稀缺资源消费品,第五类是税基广阔、征税后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并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消费品。

1994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了 11 个税目,2015 年国务院对应税消费品的税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现在的 15 个消费税税目。应税消费品的具体税目如下。

### (一) 烟

烟是指以烟叶为原料生产的特殊消费品,具体包括卷烟(进口卷烟、白包卷烟、手工卷烟和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及个人生产的卷烟)、雪茄烟和烟丝三个子目。

### (二) 酒

酒是指酒精度在 1 度以上的各类饮料。酒类征收范围包括白酒(包括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酒精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工业酒精、医用酒精和食用酒精。

#### 1. 白酒

(1) 粮食白酒。粮食白酒是指以高粱、玉米、大米、糯米、小麦、大麦、青稞等各种粮食为原料,经过糖化、发酵后,采用蒸馏方法酿制的白酒。

(2) 薯类白酒。薯类白酒是指以白薯(红薯、地瓜)、木薯、马铃薯(土豆)、芋头、山药等各种干鲜薯类为原料,经过糖化、发酵后,采用蒸馏方法酿制的白酒。用甜菜酿制的白酒比照薯类白酒征税。

#### 2. 黄酒

黄酒是指以糯米、粳米、大米、黄米、玉米、小麦、薯类等为原料,经加温、糖化、发酵、压榨

酿制而成的酒。由于工艺、配料和含糖量不同，黄酒分为干黄酒、半干黄酒、半甜黄酒、甜黄酒四类。黄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原料酿制的黄酒和酒精度超过 12 度(含 12 度)的土甜酒。

### 3. 啤酒

啤酒是指以大麦或其他粮食为原料，加入啤酒花，经糖化、发酵、过滤酿制的含有二氧化碳的酒。啤酒按照杀菌方法不同，可分为熟啤酒和生啤酒或鲜啤酒。啤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包装和散装的啤酒。无醇啤酒比照啤酒征税。果啤是一种口味介于果汁和啤酒之间的低度酒精饮料，主要成分为啤酒和果汁。尽管果啤在口味和成分上与普通啤酒有所区别，但无论是从产品名称，还是从产品含啤酒的本质上看，果啤均属于啤酒，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4. 其他酒

其他酒是指除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以外，酒精度在 1 度以上的各种酒，包括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土甜酒、复制酒、果木酒、汽酒、药酒、葡萄酒等。

## (三) 高档化妆品

高档化妆品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 (四)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该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和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

### 1. 金银珠宝首饰

金银珠宝首饰包括以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瑙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各种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含人造金银、合成金银首饰等)。

### 2. 珠宝玉石

珠宝玉石包括钻石、珍珠、松石、青金石、欧泊石、橄榄石、长石、玉、石英、玉髓、石榴石、锆石、尖晶石、黄玉、碧玺、金绿玉、绿柱石、刚玉、琥珀、珊瑚、煤玉、龟甲、合成刚玉、合成宝石、双合石、玻璃仿制品等。

## (五) 鞭炮、焰火

鞭炮又称爆竹，是用多层纸密裹火药，接以药引线制成的一种爆炸品。焰火是指烟火剂，一般为爆炸品，内装药剂，点燃后烟火喷射，呈各种颜色，有的还变幻成各种景象，分平地小焰火和空中大焰火两类。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鞭炮、焰火。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 (六) 成品油

本税目包括无铅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七个子目。

### 1. 无铅汽油

汽油是轻质石油产品的一大类，由天然或人造原油经蒸馏所得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汽油组分及其他高辛烷值组分按一定的比例调和而成。汽油按生产装置的不同可分为直馏汽油和裂化汽油等，经调和后制成的各种汽油主要用做汽油发动机燃料。

## 2. 柴油

柴油是指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倾点为-50号至30号的可用做柴油发动机燃料的各种轻质油和以柴油组分为主、经调和精制可用做柴油发动机燃料的非标油。以动植物油为原料,经提纯、精炼、合成等工艺生产的生物柴油不属于消费税征收的范围。但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和生产的生物柴油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 3. 石脑油

石脑油又称化工轻油或轻汽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石脑油的征收范围包括除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溶剂油以外的各种轻质油。

## 4. 溶剂油

溶剂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的用于涂料和油漆生产、食用油加工、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橡胶、化妆品生产的轻质油。橡胶填充油、溶剂油原料属于溶剂油的征收范围。

## 5. 航空煤油

航空煤油也称喷气燃料,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喷气发动机和喷气推进系统中作为能源的石油燃料。

## 6.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于内燃机、机械加工过程的润滑产品。润滑油分为矿物性润滑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的润滑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的润滑油不属于润滑油的征收范围。

## 7. 燃料油

燃料油也称重油、渣油。燃料油的征收范围包括用于电厂发电、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和其他工业炉燃料的各类燃料油。

## (七) 摩托车

### 1. 轻便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是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50千米/小时、发动机汽缸工作容积不超过50毫升的两轮摩托车。

### 2. 摩托车

摩托车是最大设计车速超过50千米/小时、发动机汽缸总工作容积超过50毫升、空车重量不超过400千克的两轮和三轮摩托车。

## (八) 小汽车

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含9个座位)的,在设计和技术特点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乘用车和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在10至23座(含23座)、车身长度小于7米的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载运乘客和货物的各类中轻型商用客车。车身长度大于7米(含7米),并且座位数在10至23座(含23座)的商用客车,不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 (九)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尔夫球及球具是指从事高尔夫球运动所需的各种专用设备,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等。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 (十) 高档手表

高档手表是指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符合此标准的各类手表。

### (十一) 游艇

游艇是指长度大于 8 米小于 90 米,船体由玻璃钢、钢、铝合金、塑料等多种材料制作,可以在水上移动的浮载体。按照有无动力划分,游艇分为无动力艇、帆艇和机动艇。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 (十二) 木制一次性筷子

木制一次性筷子又称卫生筷子,是指以木材为原料经过锯段、浸泡、旋切、刨切、烘干、筛选、打磨、倒角、包装等环节加工而成的各类一次性使用的筷子。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 (十三) 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指以木材为原料,经锯割、干燥、刨光、截断、开榫、涂漆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块状或条状的地面装饰材料。实木地板按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独板(块)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三类;按表面处理状态不同,可分为未涂饰地板和漆饰地板两类。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素板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 (十四) 电池

电池的征税范围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 (十五) 涂料

涂料是指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三、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起运

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具体来说,消费税的纳税人包括: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受托方为消费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受托方为个体经营者的除外。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由自产自用单位和个人在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 四、税率

消费税的税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比例税率,另一种是定额税率。消费税税率形式的选择主要是根据课税对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的。通常,实行从价定率计税方法的应税消费品采用比例税率,实行从量定额计税方法的应税消费品采用定额税率。消费税税率水平的确定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正确引导消费方向,有效地抑制消费规模;适应消费者的货币支付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具体的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注 释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56%加 0.003 元/支 (生产环节)	卷烟实行复合计税;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计征的消费税
(2) 乙类卷烟	36%加 0.003 元/支 (生产环节)	
(3) 批发环节	11%加 0.005 元/支	
2. 雪茄烟	36%	
3. 烟丝	30%	
二、酒		
1. 白酒	20%加 0.5 元/500 克 (或者 500 毫升)	白酒实行复合计税;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属于价外收入;
2. 黄酒	240 元/吨	
3. 啤酒		啤酒、黄酒从量征收;
(1) 甲类啤酒	250 元/吨	调味料酒属于调味品,不征收消费税
(2)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4. 其他酒	10%	
三、高档化妆品	15%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成套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税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注 释
五、鞭炮、焰火	15%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六、成品油 1. 无铅汽油 2. 柴油 3. 航空煤油 4. 石脑油 5. 溶剂油 6. 润滑油 7. 燃料油	1.52 元/升 1.20 元/升 1.20 元/升 1.52 元/升 1.52 元/升 1.52 元/升 1.20 元/升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生产企业将自产石脑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汽油等应税消费品的，不缴纳消费税
七、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为 250 毫升的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3% 10%	
八、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5 升(含 1.5 升)以下的 (2) 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 (3) 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 (4) 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 (5) 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 (6) 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3% 5% 9% 12% 15% 20% 5%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企业购进货车或厢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信车等专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车身长度大于 7 米(含)，并且座位在 10 至 23 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不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的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对于购进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等
十、高档手表	20%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十一、游艇	10%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续表

税 目	税 率	注 释
十三、实木地板	5%	
十四、电池	4%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十五、涂料	4%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模块二 → 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的征收采用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及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征收三种方法。具体采用哪种方法主要根据课税对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对一些价格差异不大,计量单位规范的应税消费品宜采用从量定额办法征收;而对一些价格差异较大,计量单位不规范的消费品则只能采用从价定率办法计税;从2001年5月1日起,我国开始对白酒和卷烟在从价定率征税的基础上再按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复合计税的征收办法开始在消费税中使用。

### 一、从价定率计算方法

采用从价定率计算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一) 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款、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品牌使用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款项不包括在内: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

独计价,也不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销售,而是收取押金,且单独核算未逾期的,此押金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逾期不再退还的押金,应并入销售额征税。但是,对于销售除了黄酒、啤酒以外的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无论是否退回,均应并入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 (二)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应课征消费税的消费品在缴纳消费税的同时,还需缴纳增值税。按照《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如果纳税人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将销售额中包含的增值税额予以剔除,将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换算公式为: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text{含增值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使用换算公式时,应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使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如果消费税的纳税人同时是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应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消费税的纳税人同时是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应适用 3% 的征收率。

**【例 3-1】** 某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12 年 3 月销售高档化妆品,取得含税销售额 8.5 万元。

要求:计算该企业 3 月份应纳的消费税税额。

$$\text{解 } \text{应纳消费税税额} = 8.5 \div (1 + 17\%) \times 15\% \approx 1.09 \text{ 万元}$$

## 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

实行从量定额征收办法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为:

-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 自产自用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 (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 3-2】** A 厂委托 B 厂加工一批应税消费品,A 厂提供的原材料成本为 54 000 元,B 厂收取加工费 9 000 元,该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为 30%,受托的 B 厂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A 厂将委托加工的已税消费品一半用于直接销售,一半用于继续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后销售,取得销售收入额 89 000 元,适用税率为 40%。

要求:计算 A 厂实际负担的消费税税额。

解 A 厂涉及两项消费税应税业务,一项是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另一项是销售最终应税消费品业务,因此 A 厂实际负担的消费税税额是两项业务应纳税额的合计数。

$$\text{委托加工业务应纳消费税} = (54 000 + 9 000) \div (1 - 30\%) \times 30\% = 27 000 \text{ 元}$$

销售最终应税消费品业务应纳消费税=89 000×40%—27 000/2=22 100 元

两项业务合计应承担消费税税额=27 000+22 100=49 100 元

按规定,黄酒、啤酒以吨为税额计税单位;汽油、柴油等成品油以升为税额计税单位。但是,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一些纳税人会把吨或升这两个计量单位混用,为了规范不同产品的计量单位,以便准确计算应纳税额,2008年12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不同单位之间的换算标准,如表3-2所示。

表3-2 吨、升换算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
1	黄酒	1吨=962升
2	啤酒	1吨=988升
3	汽油	1吨=1 388升
4	柴油	1吨=1 176升
5	航空煤油	1吨=1 246升
6	石脑油	1吨=1 385升
7	溶剂油	1吨=1 282升
8	润滑油	1吨=1 126升
9	燃料油	1吨=1 015升

### 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算方法

我国现行消费税政策要求对卷烟、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采用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复合计税方法征税。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text{应税销售数量}\times\text{定额税率}+\text{应税销售额}\times\text{比例税率}$$

**【例3-3】**某烟草进出口公司2×11年10月进口卷烟60 000标准条,进口完税价格400万元。假定进口关税税率为30%,消费税固定税额为每标准条0.6元,比例税率为45%,该批进口卷烟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是多少?

解 卷烟厂的消费税实行复合计税,进口卷烟从价税中包含从量税税额。

$$\text{进口消费税}=(400+400\times30\%+6\times0.6)\div(1-45\%)\times45\%+6\times0.6=432 \text{万元}$$

白酒可以按照公式计算征税,卷烟的计税依据为卷烟的调拨价格或核定价格。调拨价格是指卷烟生产企业通过卷烟交易市场与购货方签订的卷烟交易价格;卷烟核定价格是指由税务机关按其零售价倒算一定比例的办法核定的计税价格。核定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核定价格}=\text{市场零售价格}\div(1+35\%)$$

实际销售价格高于计税价格和核定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征收消费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计税价格和核定价格的,按计税价格或核定价格计算征收消费税。

生产销售卷烟、粮食白酒、薯类白酒从量定额计税依据为实际销售数量。进口、委托加工、自产自用卷烟、粮食白酒、薯类白酒从量定额计税依据分别为海关核定的进口征税数量、委托方收回的数量、移送使用数量。

**【例 3-4】** 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11 年 10 月份发生下列业务。

(1) 销售自制粮食白酒 5 000 箱,每箱 10 斤,不含税单价为 80 元/箱,收取包装物押金 70 200 元,装卸费 23 400 元。

(2) 从 A 酒厂购进粮食酒精 6 吨,用于勾兑 38 度白酒 20 吨,当月全部出售,取得不含税收入 80 000 元。

(3) 将自产 48 度粮食白酒 10 吨以成本价每吨 7 000 元分给职工作为福利,对外销售不含税单价为每吨 9 500 元。

(4) 出售特制黄酒 50 吨,每吨售价 2 000 元,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吨 240 元。

(5) 委托某个体工商业户小规模纳税人生产 10 吨白酒,本厂提供原材料成本 35 000 元,支付加工费 1 060 元(不含税),收回后装瓶出售,取得不含税收入 80 000 元,销项税额 13 6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收取包装物押金和装卸费应纳的增值税为多少?

(2) 企业勾兑的 38 度白酒出售应纳的消费税为多少?

(3) 将自产 48 度白酒分给职工作为福利,应纳增值税为多少?

(4) 出售特制黄酒应纳的消费税为多少?

(5) 委托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的 10 吨白酒,收回后装瓶出售,应纳的消费税为多少?

解 (1) 收取包装物押金和装卸费应纳增值税=  $[(70\ 200 + 23\ 400)/(1+17\%)] \times 17\% = 13\ 600$  元

(2) 企业勾兑的 38 度白酒出售应纳的消费税=  $80\ 000 \times 20\% + 0.5 \times 2\ 000 \times 20 = 36\ 000$  元

(3) 分给职工的白酒应纳的增值税=  $9\ 500 \times 10 \times 17\% = 16\ 150$  元

(4) 出售特制黄酒应纳的消费税=  $50 \times 240 = 12\ 000$  元

(5) 应纳消费税=  $(35\ 000 + 1\ 060)/(1-20\%) \times 20\% + 10 \times 2\ 000 \times 0.5 + 80\ 000 \times 20\% + 10 \times 2\ 000 \times 0.5 = 45\ 015$  元

#### 四、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情况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涉及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和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外购应税消费品以及进口应税消费品等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如何进行纳税,税法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 (一)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在生产应税消费品后,没有将其对外销售,而是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或用于其他方面。

######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纳税规定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税消费品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

###### 2. 用于其他方面的纳税规定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外,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

送使用时纳税。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集资、广告、馈赠、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纳税人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情况,虽然并没有取得收入,但是要视同销售计征消费税。

### 3. 组成计税价格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指平均价格)计算纳税。但是,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计算纳税。如果纳税人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计税。纳税人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时,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div (1 - \text{消费税率})$$

**【例 3-5】** 某地板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特制一批实木地板作为样品,此种产品该地板厂无市场销售价格。税务机关确定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税款,该实木地板成本为 50 000 元。

要求:计算该地板厂应缴纳的消费税。

解 纳税人自产实木地板作为样品,属于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且用于其他方面的,因此应缴纳消费税,由于没有同类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税款。

实木地板的成本利润率为 5%,实木地板的消费税税率为 5%。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50\,000 \times (1 + 5\%) \div (1 - 5\%) = 55\,263.16 \text{ 元}$$

$$\text{应纳消费税} = 55\,263.16 \times 5\% = 2\,763.16 \text{ 元}$$

### (二)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社会分工的细化和专业化协作的加强,使得委托加工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依税法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

####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只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而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2. 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

对于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缴纳,税法规定,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受托方为法定的代收代缴义务人。但受托方为个体经营者的,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 3. 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受托方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从价定率。纳税人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时,其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例 3-6】** 甲企业委托乙企业加工一批应税消费品,甲企业为乙企业提供原材料等,

实际成本为 7 000 元,支付乙企业加工费 2 000 元,其中包括乙企业代垫的辅助材料 500 元。已知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10%。同时该应税消费品受托方无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要求:计算乙企业代扣代缴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税款。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7000 + 2000) / (1 - 10\%) = 10000 \text{ 元}$$

$$\text{代扣代缴消费税税款} = 10000 \times 10\% = 1000 \text{ 元}$$

(2) 复合计税。纳税人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应纳税额时,其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其中,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材料的实际成本;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消费品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但不包括增值税税金。

### (三)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计算

兼营行为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的消费品为不同税率的产品。由于税法规定的不同税目适用税率不同,因此,对兼营行为税法专门规定了税务处理方法,以加强税收征管,避免出现税款流失的现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分别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 (四)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由于某些应税消费品是用外购的已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出来的,在对这些连续生产出来的应税消费品计算征税时,税法规定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扣除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外购已税汽车轮胎生产的汽车轮胎。
- (6) 外购已税摩托车生产的摩托车。
- (7) 以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8) 以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9) 以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10) 以外购已税石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11) 以外购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

上述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买价-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允许扣除已纳税款的应税消费品只限于从工业企业购进的应税消费品和进口环节已缴

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对从境内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一律不得扣除。

另外,对于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其委托加工时已纳消费税税款可以比照上述规定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

#### (五)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由海关代征消费税。

##### 1. 从价定率办法计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应纳消费税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例 3-7】** 某企业进口一批高尔夫球及球具,经海关核定,关税的完税价格为 54 000 元,进口关税税率为 25%,消费税税率为 10%。

要求:计算其组成计税价格。

解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 (54\,000 + 54\,000 \times 25\%) \div (1 - 10\%)$$
$$= 75\,000 \text{ 元}$$

##### 2. 从量定额办法计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消费税税额} = \text{应纳消费品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 3. 复合办法计税

如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属于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结合计税办法的消费品,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消费税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 \text{应税消费品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单位税额}$$

## 五、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免)税的计算

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和出口其他货物一样,按照国家规定享受退(免)税优惠。由于出口应税消费品同时涉及退(免)增值税和消费税,且两者在退(免)税的范围限定、办理程序、审核管理上都有很多一致的地方,因此,这里仅就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消费税的某些特殊规定进行介绍。

#### (一) 出口退(免)税的规定

##### 1.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货物退还消费税的政策只适用于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或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需要强调的是,外贸企业只有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才可办理退税,外贸企业接受其他企业(主要是指一般商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是不予退(免)税的。这个政策规定与前面出口退(免)增值税的政策规定是一致的。

## 2.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

出口货物免税但不退还消费税政策适用于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免征消费税,但不予退还消费税。这里,免征消费税是指对生产性企业按其实际出口数量免征生产环节的消费税。不予办理退还消费税是指因免征生产环节的消费税,该应税消费品出口时已不含消费税,所以也无须再办理退还消费税手续。

## 3.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这个政策适用于除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是指一般商贸企业,这类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既不免税也不退税。

## (二) 出口应退消费税税额的计算

### 1. 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

属于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按照外贸企业从生产企业购进消费品的价格计算应退消费税税款。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退消费税税款} = \text{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例 3-8】** 某外贸企业从国外进口 10 000 套化妆品,关税完税价格为 80 万元,关税为 80 万元,当月售出 3 000 套,每套售价 298 元。又从国内一生产厂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化妆品 5 000 套全部出口,每套工厂销售价为 60 元(含增值税),出口离岸价格为 168 元。

要求:计算该外贸企业当月应缴、应退的消费税。

解 (1)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的消费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80 + 80) \div (1 + 15\%) = 139.13 \text{ 万元}$$

$$\text{应纳消费税} = 139.13 \times 15\% = 20.87 \text{ 万元}$$

(2) 外贸企业出口化妆品应退的消费税

$$\text{应退消费税税款} = 60 \div (1 + 17\%) \times 5000 \times 15\% = 38461.54 \text{ 元}$$

### 2. 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

属于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应依据货物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应退消费税税款。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退消费税税款} = \text{出口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 (三) 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退(免)税后的处理

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消费税。

## 模块三 →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不同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货款的不同结算方式分别进行确定。

#### (一)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可以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来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按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2. 按预收货款结算方式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3. 按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4. 按其他结算方式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二)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 (三)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 (四)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 二、纳税期限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 三、纳税地点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体经营者外,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代收的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

### 四、纳税申报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其财务管理水,纳税人可以采用三种不同的纳税方法。

(1) 三自纳税。三自纳税是指纳税人自行计算税款,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向银行缴纳。这种自算、自填、自缴的方法,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正常、财会制度健全的企业。

(2) 自报核缴。自报核缴即纳税人自行计算和申报,由税务机关审核填发缴款书,纳税人按期向银行缴纳税款。这种方法可以避免计算错误和遗漏现象,适用于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中小企业。

(3) 定期定额。定期定额是指对于账证不全的小型企业,税务机关根据其产销情况,按季或者按月核定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分月缴纳。

纳税人报缴税款的办法由税务机关视不同情况在上述三种方法中核定一种。

纳税人无论当期有无销售,均应在次月 1 日起至 10 日填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 4 张附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一式两联,第一联为申报联,第二联为收执联(税务机关签章后作为申报凭证)。

### 五、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 1. 生产销售的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生产的、于销售时纳税的应税消费品,是指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即以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劳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转让的应税消费品。

## 2.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 3.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 5.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1) 经国务院批准,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改为零售环节征收。

(2) 纳税人销售(指零售,下同)的金银首饰(含以旧换新),于销售时纳税;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于移送时纳税;带料加工、翻新改制的金银首饰,于受托方交货时纳税。

## ● 知识小结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我国现行的消费税有15个消费税税目。应税消费品的具体税目包括烟,酒及酒精,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消费税的税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比例税率,另一种是定额税率。消费税税率形式的选择主要是根据课税对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的。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 能力测试

### 一、单选题

1. 下列各项,按规定应征收消费税的是( )。

- A. 烟草公司批发销售的卷烟      B. 商场销售的化妆品  
C. 饮食业销售外购的白酒      D. 摩托车厂销售自产的摩托车

2. 某生产企业将自产的适用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出售。下列说法符合消费税法规规定的是( )。

- A. 一律从高适用税率      B. 一律从低适用税率  
C. 分别核算的,分别计税      D. 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3. 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属于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应按照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

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其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

- A.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 B.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 C.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D.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4. 消费税主要采取在（ ）环节计征。

- A. 流通
- B. 消费
- C. 生产或进口
- D. 出口

5. 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计税价格，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卷烟和粮食白酒的计税价格由（ ）核定。

- A. 国务院
- B. 财政部
- C. 国家税务总局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6. 根据消费税法规，下列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不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 炼油厂用于基建单位车辆的自产汽油
- B. 汽车厂用于管理部门的自产汽车
- C. 日化厂用于交易会样品的自产化妆品
- D. 卷烟厂用于生产卷烟的自产烟丝

7. 某酒厂2×11年12月销售粮食白酒12 000斤，售价为5元/斤，连同包装物一起销售，另取得包装物价值共计6 200元；将特制的粮食白酒2斤（单价80元）、干红酒2斤（单价70元）组成礼品盒，12月销售礼品盒6 000套，每套售价为300元/盒。该企业12月应纳消费税（ ）元。（题中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 A. 483 000
- B. 351 000
- C. 352 550
- D. 484 550

8.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另一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某种高档化妆品用于连续生产另一种高档化妆品，外购高档化妆品的含税价40万元，对方开具的是普通发票，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对外销售取得含税收入60万元，则该企业应纳消费税（ ）万元。

- A. 14 529.91
- B. 20 319.31
- C. 25 641.025
- D. 28 301.89

9. 某外贸公司购买一批鞭炮（消费税率15%），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400万元，支付从工厂到出境口岸的运费10万元、装卸费5万元、离岸价300万元。该企业应退的消费税税款为（ ）万元。

- A. 45
- B. 60
- C. 62.25
- D. 47.25

## 二、多选题

1. 按照现行消费税法规的规定，下列消费品属于应税消费品的有（ ）。

- A. 实木地板
- B. 实木家具
- C. 木制一次性筷子
- D. 木制工艺品

2. 根据现行消费税法规的规定,消费税的计税办法有( )。
- A. 从价定率                            B. 从量定额  
C. 加成征收                            D.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复合计税
3. 下列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在计算消费税时准予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有( )。
- A. 以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B. 以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C. 以外购已税两轮摩托车改装的三轮摩托车  
D. 以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
4. 甲企业委托乙企业(非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下列表述符合消费税法规规定的有( )。
- A. 甲企业是纳税人  
B. 乙企业是代收代缴义务人  
C.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D. 纳税地点在甲企业所在地
5. 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应在移送使用时计算缴纳消费税。
- A.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B. 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C. 用于管理部门                        D. 用于对外投资
6. 下列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在计算消费税时准予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有( )。
- A. 以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B. 以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C. 以外购已税汽车轮胎生产的汽车轮胎  
D. 以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
- ### 三、实务操作题
- 南方某摩托车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12年3月份有关业务资料如下。
- (1) 购进生产用原材料一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注明的价款、增值税款分别为200 000元、34 00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已转账付讫。
- (2) 将定做的轮胎运回企业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注明的价款、税款分别为100 000元、17 000元;货款已转账付讫;轮胎已验收入库并全部投入使用。
- (3) 支付生产设备检修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税款分别为3 000元、510元。
- (4) 购进办公用品一批并取得普通发票,支付金额585元。
- (5) 销售自产的A型摩托车50辆,取得销售额(不含增值税)900 000元;支付运输费用5 000元,已取得运输部门开具的运输发票。
- (6) 将自产的A型摩托车2辆交由销售部门使用,已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 (7)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一批,取得销售额(不含增值税)55 000元。
- 其他资料:该企业本月取得的增值税法定扣税凭证已在当月通过税务机关的认证,摩托

车消费税税率为 10%。

要求：

- (1) 计算该厂本月实现的销项税额；
- (2) 计算该厂本月可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 (3) 计算该厂本月应纳的增值税额；
- (4) 计算该厂本月应纳的消费税额。